

劉詩白文集

第四卷

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

江澤民主席在十五大报告中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这一意义极其重大的命题，这是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的重要发展。我国体制改革进行了20年，已经走过了初始阶段，当前进入全面深化体制改革的新阶段，产权的触动和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变化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当前搞好市场经济、国有企业以及集体、个体企业的迫切需要。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F-53
：X

李白诗集

第四卷

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谢乐如 程民选 蒋少龙

邵 显 赖江维

装帧设计: 穆志坚

书 名: 刘诗白文集(第四卷) 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

出版者: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 610074 电话: (028)7353785

照 排: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10

字 数: 247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套

定 价: 280.00 元(全套 8 册)

每册定价: 35.00 元

ISBN 7-81055-456-5/F · 357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 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1986年摄于书房

海峽兩岸資深學者 學術研討會

→1994年在成都召开的海峡两岸经济学家学术研讨会上致开幕词。左起：廖伯康、肖秧、刘诗白、于宗先



→1994年在成都与出席海峡两岸经济学家研讨会台湾教授合影。左起：许世军、于宗先、刘诗白、余传韬、魏萼



←1994年在成都召
开海峡两岸资深学
者研讨会与台湾学
者魏萼步出会场





1995年9月在《经济学家》杂志社召开的海峡两岸经济学家学术讨论会上致开幕词。左为胡代光教授

1995年9月在海口“迈向21世纪的中国经济”研讨会上

迈向21世纪的中国经济 研讨 会

1995年9月11—13日 中国·海口





1998年8月在无锡召开的国际金融风险防范研讨会上，
与台湾学者吴荣义、魏萼教授在一起



1998年8月在无锡召
开的国际金融风险防范
研讨会上。左起：宋涛、
汪道涵、吴荣义（台湾学者）、刘诗白



在研讨会上致开幕词

目 录

加强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	(1)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要重视所有制研究.....	(7)
论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多样性	(20)
论社会主义所有制具体形式的多样性	(35)
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	(44)
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两权分离模式	(59)
论宏观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改革	(84)
对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认识	(95)
在总结改革实践经验中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	(109)
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新探.....	(116)
社会主义农业集体所有制与物质利益.....	(121)
试论农业家庭生产方式.....	(132)
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的新发展	(143)
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	(155)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所有制的理论	(157)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所有制概念的内涵	(157)
第二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研究在政治经济学中的地位	(176)
第三节 所有制与分配、交换、消费的区别和联系	(184)

第四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多样性和多层次性	(195)
第五节	所有制产生与形成的历史过程	(202)
第二章	发达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特征	(209)
第一节	单一的社会公有制	(214)
第二节	直接的社会公有制	(218)
第三节	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全社会公有制	(222)
第三章	不发达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特征	(226)
第一节	公有化的不完全与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多样性	… (22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的多样性与公有制内部的多层次性	
		(236)
第三节	局部占有性的存在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不成熟	… (246)
第四节	直接占有的不完全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不成熟	… (252)
第五节	商品经济关系的存在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不成熟	… (257)
第四章	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26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占有关系上的特点	(2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主权与经济责任	… (27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管理形式	(282)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集体所有制	(300)
第一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在占有关系上的特点	(300)
第二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存在的长期性	(308)
第三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经营管理形式	(313)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体所有制	(351)
第一节	个体所有制存在的必然性及其作用	(35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体所有制的性质	(361)

加强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①

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我们可以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区分为两个方面：①基础性的经济结构。它是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的总和，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交换关系、分配关系、消费关系等要素。②上层性的经济结构。它是国家（或社会）对经济实行管理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的总和。包括计划管理、财政、税收、劳动工资、金融等管理形式，通常称为国民经济管理形式或结构。上述两种经济结构互相依存、互为条件。基础性的经济结构决定上层性经济结构的性质和形式。上层性的经济结构必须适应基础性经济结构的性质，而基础性经济结构又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性质。基于这一内在机制和规律，必须适应于社会现实的物质生产力水平，以此来组建社会主义经济结构。具体地说：①必须适应社会物质生产力的水平来建造基础性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②适应于社会主义基础性经济结构的特征来建造上层性的国民经济管理形式。社会主义国家进行体制改革，按其本性，是为了寻找和建立与其国情相适合的基础结构和国民经济管理形式，从而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由于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基础性生产关系的核心，直

^① 见《社会主义所有制》序言，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

接生产过程中人们相互关系中的社会主义关系的发展与完善，以及物质产品、服务产品、精神产品的交换、分配和消费中的社会主义关系的发展与完善，都是以所有制的完善为前提。因而按照各国物质生产力的水平，组建起一种最恰当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模式（具体形式），对于改革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和新的经济体制的形成，就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正因为如此，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地完善化，就不能不注意所有制这一基础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和致力于解决其问题。

一般地说，世界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借助于国有化和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而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结构的。由于世界社会主义的实践，迄今只有 80 年的历史，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也只有 40 多个年头。对于如何组建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人们还不能说已经找到了可供遵循的现成的、成功的经验。因而，社会主义国家初步建立起来的经济结构，必然还要表现为一种较为粗糙的形式。只有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的过程，才能实现结构的优化，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结构产生、形成和成熟的客观规律。固然，在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深化和更自觉地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条件下，这一过程可以缩短，但毕竟不能超越这一历史发展过程。

社会主义所有制初建时期的具体形式，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往往会产生某些缺陷，而在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模糊，从而实际工作发生失误的情况下，甚至还会在某些范围内产生所有制形式的扭曲。例如，在宏观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方面，我国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由于对个体所有制和其他所有制形式存在的必然性和意义认识不足，采取了“割私有制尾巴”的

“左”的作法，从而形成了单一性公有制结构。这种超越物质生产力水平的过头的公有化，使所有制容量“狭窄化”，从而不能适应我国多层次生产力结构的要求。又如，在微观的即企业的所有制结构方面，我国传统的做法是：①国家集中决策，直接干预与指挥企业的一切活动；②实行统收统支，企业赢利全部上缴财政，国家集中占有全部剩余产品；③规定统一的按级别的劳动报酬标准，国家直接对职工分配消费基金。这是一种国家集所有权、经营权于一身的全民所有制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企业没有权、责、利，成为国家行政管理机构的附庸，既无内在的动力，又无外在的压力，成为听从上级机构拨弄的“算盘珠子”，联合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由此被严重挫伤，企业由此失去活力。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细胞，企业活力的丧失，使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也由此失去生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为了搞活国营企业，必须实行国家所有、企业经营，使经营权与所有权适当分离。把国营企业传统的全民所有制模式转变为两权分离的全民所有制模式，这就是我国国营企业所有制具体形式改革的方向。以上情况表明，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基础性经济结构，还需要进行所有制的改革。

所有制改革，就宏观来说，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调整所有制结构；就微观来说，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改进与完善全民所有制的具体形式。此外，还要在坚持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前提下，改进与完善集体所有制形式。因而，这一改革决不是公有制性质的改变，而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完善，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真正地得到发挥。所以，在进行所有制改革时，必须自始至终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位，特别是对于全民所有制的改革尤其是如此。

所有制的改革，属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深层次的改革。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轫于农村。农村改革，先是经营方式的改革，最终发展为联产承包责任制，引发了所有制具体形式的调整。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由对国营企业让利、放权，由财税、价格等领域，发展为实行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组织经营形式，以及在小企业中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等。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来看，是由流通、分配等领域逐步深入到所有制领域的。所有制具体形式的改进与完善，乃是深化企业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这一改革，是为由产品经济旧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转换构筑微观基础。因而，这一改革的健康发展，将会把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如何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进行宏观的所有制结构调整和微观的所有制形式完善，这是一个新的课题。近年来的改革实践，业已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十分可贵的新经验。当前的任务是：要逐步对这些经验从理论的高度进行总结，以便更加自觉地坚持成功做法和修正那些不恰当、不成功的做法，从而把改革继续推向前进。这就需要有科学的理论，特别是需要有科学的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理论。

传统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关于所有制的理论，主要着眼于概括地表述公有制这一社会主义基础结构的本质特征及其优越性，它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条件，片面强调单一的公有制的优越性，宣扬“小集体不如大集体”，“集体不如全民”，“越大越公越优越”，甚至还错误地主张应该及早实现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

传统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中存在的较为粗糙的分析和糊涂观念，是与人们在理论分析方法上的缺陷密切相关的。其表现是：①在很大程度上不是把所有制这一范畴作为生产关系来把握，而往往是将它作为法权关系。例如，它在论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时，停留在生产资料作为国家财产这一法权规定即生产资料的归属上，而不是着眼于从生产关系上进行剖析。②不是将所有制这一范畴作为生产关系的总和来把握，综合考虑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及产品的分配等关系，而往往是单纯着眼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和支配方式。基于这种方法，人们就不可能根据国营企业收益分配中存在的国家占有和企业局部占有的要素，来阐述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的不完全的性质。③在分析所有制时，停留在某种抽象的公有制概念上，从而把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当作是单一的公有制。这种纯公有制理论排斥多元性概念，从而不能对现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以某些私有制为补充的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从理论上加以阐明。在分析企业的所有制时，由于缺乏结构的概念，因而，它不能把企业的所有制作为一个层次结构来把握，从而不能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带有多样性的所有制——例如对于既包括集体占有关系，又带有个体占有性质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作出恰当的理论概括。④它是以产品经济为基点来阐述社会主义所有制，从而将企业的公有制——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当作是单一的，无视和低估联合所有制的意义。特别是它根本没有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企业资金自主结合机制产生的丰富的、多种多样的交错和联合所有制形态进行分析和阐述。以上传统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和方法的局限性，归结起来，其缺陷最根本的在于，它未能做到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

主义、共产主义所有制的理论应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实际，未能在分析社会主义所有制中坚持唯物辩证法。

我国80年代以来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引发了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大讨论。在这一场讨论中，所有制的问题十分引人注目。有关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结构、全民所有制的特征、联产承包后农村所有制的性质、联合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的两权分离形式的性质与作用，以及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租赁制、股份制的国营企业所有制的变化等十分广泛的问题。尽管不少问题人们认识还很不同，甚至分歧很大。但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改革实践出发的百家争鸣，必将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理论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十分注意所有制问题，及时发现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与生产力的矛盾，并采取适当的调节措施来解决这一矛盾，使社会主义所有制具体形式进一步完善，乃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能否顺利发展，关系到我国在本世纪末能否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同时，这也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关键课题。因此，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是经济理论工作者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本书首先阐述马克思主义关于所有制的一般理论和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理论，然后着重结合我国实际，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进行理论探讨。科学的理论要研究新情况、分析新问题、得出新结论，但由于本书写于80年代初期，受认识和水平所限，分析不当或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理论界同仁批评指正。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 部分要重视所有制研究^①

（一）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是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研究对象

所有制是体现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人们对客观对象的占有关系。我们讲所有制，一般指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是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这一占有关系，是生产的前提条件。马克思曾经指出：“只有一个人事先就以所有者的身分来对待自然界这个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第一源泉，把自然界当做隶属于他的东西来处置，他的劳动才成为使用价值的源泉”^②。从表面上看来，似乎人们占有生产资料就是人和物的关系，所有者是主体，对象为客体，作为主体的所有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支配客体。例如，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下的地主能全权支配他的土地，在资本主义所有制下的资本家能全权支配他的资本。这些被占有的对象可以拿来赠送与别人，也可以作为遗产留给后代。但这里的人支配物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实质上是通过人对物的占有来体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就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阶级关

^① 见《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新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为资本家占有和从属于资本家的意志，这种资本家私有制实质上就是广大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雇佣劳动者与垄断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之间的关系，是资本家榨取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归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占有和从属于社会的意志，这实际上是体现了当家作主的劳动者在生产中的社会主义互助合作关系。

在所有制问题上，有一种观点认为，所有制是一个法律概念，不是经济范畴，所有者可以对生产资料行使权力，而权力就是一个法律概念。这种说法实际上是把所有制与所有权混为一谈了。所有权作为法律规定，不等于所有制。政治经济学不是研究作为法律规定的所有权，而是研究作为客观经济关系、作为对生产资料与产品占有关系的所有制。因此，认为研究所有制就是研究所有权，实际上就是把上层建筑的法权关系作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这种看法混淆了作为法权关系的所有权概念同作为生产关系的所有制概念之间的区别。

另一种观点是：既然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而所有制是人占有物的关系，不是生产关系，因此所有制不应该列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我认为，所有制是作为人占有和支配物而体现出来的人与人的关系，它是社会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是生产关系的决定性的环节。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在于：①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要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去判断。社会生产关系这个概念按马克思的用法，除了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关系而外，还包括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要说明某一社会形态生产关系的这四个方面的性质，都要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着手。直接生产关系究竟是人剥削人的关系，还是没有人对人的剥削关系，